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4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